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3號

01  
02  
03 債 務 人 羅小林即羅德慶  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  
05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 
0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  
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 
09 代 理 人 趙麗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  
10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 
11 住同上  
12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、2  
14 、3、5、8、12樓  
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 
16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、陳瑩穎、黃國榮  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18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同上  
21 代 理 人 林勵之、羅建興  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23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  
25 樓  
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 
27 代 理 人 林政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  
28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 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 
3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  
02 、209號1樓  
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 
04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 
05 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  
0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 
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 
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  
1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  
12 樓、11樓及18樓  
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 
14 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、孫碧珠  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 
16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
17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  
1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 
19 送達代收人 王超群  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六樓  
2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2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  
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 
24 送達代收人 余乾坤  
25 住同上  
26 債 權 人 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2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2  
28 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 住同上  
29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之裁  
30 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裁定第5頁第8行所記載之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予更正為  
03 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06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07 文。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  
08 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  
09 條例第15條之規定自明。

10 二、查本件應以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始為有擔保之債權  
11 人，是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 
12 誤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